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通讯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二）资金来源	7
（三）批准程序	7
三、前期权益变动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9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9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人员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9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9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0
一、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0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0
第八节 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1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信视像、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照光电、上市公司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62,000,000 股股份导致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增持	指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4,744,404 股，占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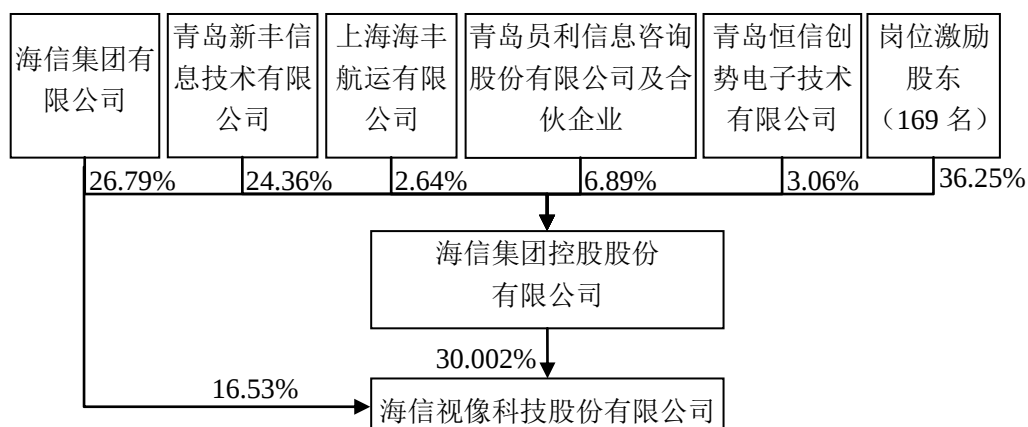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开训
注册资本	130,826.122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2882XW
经营范围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LED 大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数字标牌、自助售卖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触控显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1997-04-17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程开训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否
贾少谦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代慧忠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于芝涛	董事、总裁	中国	青岛	否
刘鑫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赵曙明	独立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高素梅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爱国	独立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陈彩霞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青岛	否
孙佳慧	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张然然	职工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王惠	财务负责人	中国	青岛	否
刘莎莎	董事会秘书	中国	青岛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完善海信视像在显示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海信视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的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6,744,40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25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44,744,4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均价为 9.00 元/股，价格区间为 8.42 元/股-9.31 元/股，累计投资金额为 40,288 万元。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批准程序

2022 年 3 月 16 日，海信视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前期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海信视像通过乾照光电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信视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6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6.93%。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上市公司的 62,000,000 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62,000,000 股股份,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44,744,404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6,744,4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人员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第八节 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程 开 训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程 开 训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注册地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000,000 股 持股比例：6.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4,744,404 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25 日 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